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 告 劉明麗  
訴訟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  
被 告 劉明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,228,068元。  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0,56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將如附表編號(一)至(二)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及返還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242元之存款予原告，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之，本院復審酌與系爭房地地段、屋齡、房型及面積相近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於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2月26日前3個月內之實價登錄所載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529,753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可

01 稽，另參以系爭房地面積為43.62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14.48  
02 平方公尺+6.49平方公尺+6.25平方公尺+（139.01平方公  
03 尺×權利範圍1143/10000）+（70.71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72/  
04 10000）=43.62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】，  
05 亦有原告所提建物所有權狀可佐，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即  
06 為23,107,826元【計算式：529,753元×43.62平方公尺=23,  
07 107,8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存款  
08 部分，即應以返還存款總額即1,120,242元計算訴訟標的價  
09 額，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地、存款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  
10 標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開價額自應併計之，是本件訴訟標  
11 的價額核定為24,228,068元【計算式：23,107,826元+1,12  
12 0,242元=24,228,06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,224元，  
13 原告僅繳納64,657元，尚有160,567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 
15 內，逕向本院補繳160,56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9 法官 石珉千

20 法官 余沛潔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  
2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26 書記官 李云馨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不動產項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(一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門牌號碼：臺北	1.總面積：14.48 2.附屬建物：

(續上頁)

01

	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6樓)	(1)陽台面積：6.49 (2)雨遮面積：6.25 3.共用部分： (1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：139.01 (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43) (2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：70.71 (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2)
(二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35)	100